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建設發展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#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9月29日第966/E707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21年9月1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9月3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, 2及3 特區政府因應輕軌線網發展的調整及當時的工程進度，已按實際情況對合同的工作內容作出修訂，取消澳門線仍未生產的設備及不需要執行的工作；而已生產的部分澳門線設備已按計劃分批運送來澳，並存放在輕軌公司的倉庫內，該等設備會用於氹仔線延伸媽閣站、石排灣線、橫琴線，以及作為氹仔線的額外備用件。合同所涉及的列車經已於2018年全數運抵本澳，現存放於輕軌車廠內作營運之用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

主任

林煒浩

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